

甲方合同编号: 2026-GZW-YB-00015

乙方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 园博园公园-保留建筑(酒店群)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鉴定单位: 测维(河北雄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供委托单位与鉴定单位签订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测与验算，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活动。

3.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

4.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6765510205W

法定代表人: 贾晓方 委托代理人: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注册电话: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帐号: 0200004729200665961

鉴定单位（受托方）：测维（河北雄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7AJEUF4L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编号: 京鉴字 01047

法定代表人：张渤海 委托代理人：蔡永清

注册地 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容城镇后营村致富东路 4-5 号(自主申
报)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5号院2号楼1至7层101内二层201

邮 政 编 码：071799 联系电话：17180137888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富力城支行

账号：913800788017000027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鉴定房屋情况（由委托方填写）

房屋地址：丰台区园博园公园（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 15 号）

房屋名称：北区管理中心等 59 处建筑（见附件 1） 建筑年代：2013 年

建筑面积：89000 m²左右 结构类型：钢混框架结构

申请鉴定原因：办理产权手续

历史鉴定、维修情况：不详

第二条 鉴定内容及使用仪器（由受托方填写）

鉴定内容：对北区管理中心等 59 处建筑主体结构进行综合安全性鉴定

使用仪器：激光测距仪、钢卷尺、照相机等

第三条 鉴定标准（由受托方填写）

本鉴定工作中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

☐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637-2024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服务费用：

☐ 按面积计费：基本收费 元/平方米，共 平方米，层数和高度调整系数 ，结构调整系数为 ，共 元；

☒ 其他计费形式：以中标金额整体收取 2929988.82 元（费用明细见附件 1），共 2929988.82 元。

以上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捌角贰分
(¥2929988.82 元)。

注：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二）支付方式：☐ 现金 ☐ 支票 ☒ 转账。

（三）支付时间：委托方在受托方完成电子版、纸质版报告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

（四）发票：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受托方应当在委托方将受托方要求的申请材料准备齐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检测工作，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鉴定工作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

第六条 异议处理

委托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受托方组织复查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予以书面答复。

委托方对受托方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在收到书面答复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提出鉴定程序符合性审查或鉴定结论可靠性审查。

第七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委托方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受托方提交所鉴定房屋的权属证明和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在现场检测时提供工作面（如木结构平房及中式楼房应有检查口）、水

电条件等必要协助。

3. 在作业现场提供对接人员 1 名，协调现场检测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 采取措施保障受托方鉴定工作正常进行。

（二）受托方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
2. 按照约定完成鉴定、检测任务并提交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
3. 对鉴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在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5. 项目负责人：蔡永清，联系电话：17180137888。
6. 完成所有鉴定工作后，对剔凿点位进行简易恢复及垃圾清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或逾期未支付费用的，应当承担应付金额 10% 的违约金，以 ☐ 现金 ☐ 支票 ☒ 转账 形式支付。

（二）受托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应付金额 10% 的违约金，以 ☐ 现金 ☐ 支票 ☒ 转账 形式支付。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2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

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需要将本合同履行期限顺延的，经双方协商后决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均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执三份，受托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四)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五)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6年 9月 29日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张渤海

或

委托代理人：蔡永清



2026年 9月 29日

附件 1：房屋安全鉴定费用明细

序号	建筑名称	实际测量 地上面积 (m ²)	实际测量 地下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是否 有结 构图	是否 有建 筑图	单价 (元或 元/平)	总价 (元)
1	欧式园 (依文城堡)	11980.69	3270.61	15251.30	无	有	33	503292.90
2	古民居南坡	4340.19	1127.29	5467.48	无	无	33	180426.84
3	F1 (半山别墅群)	4035.51	0.00	4035.51	无	有	33	133171.83
4	北区管理中心	9261.66	0.00	9261.66	无	(酒店用房) 有 (派出所用房) 无	33	305634.78
5	梦唐园	1488.55	791.52	2280.07	无	无	33	75242.31
6	苏州园	1813.48	0.00	1813.48	无	无	33	59844.84
7	济南园	351.53	0.00	351.53	无	无	33	11600.49
8	鄂州园	366.19	0.00	366.19	无	无	33	12084.27
9	福建园	1330.65	0.00	1330.65	无	无	33	43911.45
10	广东园	567.34	0.00	567.34	无	无	33	18722.22
11	晋中园	184.41	0.00	184.41	无	无	33	6085.53
12	遵义园	259.75	0.00	259.75	无	无	33	8571.75
13	北京园	2276.17	0.00	2276.17	无	无	33	75113.61
14	澳门园	330.56	0.00	330.56	无	无	33	10908.48
15	西安园	230.85	0.00	230.85	无	无	33	7618.05
16	长沙园	136.71	0.00	136.71	无	无	33	4511.43
17	温室	2936.07	0.00	2936.07	无	无	33	96890.31
18	原有建筑 2 (鹰山入口泵房)	161.97	0.00	161.97	无	无	33	5345.01
19	A1 (11 服)	2003.37	0.00	2003.37	有	有	33	66111.21
20	A2	766.18	0.00	766.18	有	有	33	25283.94
21	A3 (9 服)	1817.84	0.00	1817.84	有	有	33	59988.72
22	A4 (8 服)	1672.95	0.00	1672.95	有	有	33	55207.35
23	A5 (5 服)	1972.06	0.00	1972.06	有	有	33	65077.98

序号	建筑名称	实际测量 地上面积 (m ²)	实际测量 地下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是否 有结 构图	是否 有建 筑图	单价 (元或 元/平)	总价 (元)
24	A6 (3 服)	3872.26	0.00	3872.26	有	有	33	127784.58
25	A7 (1 服)	2160.84	0.00	2160.84	有	有	33	71307.72
26	B3	1441.00	0.00	1441.00	有	有	33	47553.00
27	C2 (10 服)	544.29	0.00	544.29	有	有	33	17961.57
28	C4 (6 服)	467.04	0.00	467.04	有	有	33	15412.32
29	C5 (4 服)	289.93	0.00	289.93	有	有	33	9567.69
30	C6 (2 服)	796.89	0.00	796.89	有	有	33	26297.37
31	D1 (北门)	502.08	0.00	502.08	有	有	33	16568.64
32	D2 (6 门)	1982.95	0.00	1982.95	有	有	33	65437.35
33	D3 (中心门岗)	103.86	0.00	103.86	有	有	33	3427.38
34	D6 (3 门)	579.95	0.00	579.95	有	有	33	19138.35
35	D7 (2 门)	761.95	0.00	761.95	有	有	33	25144.35
36	D8 (1 门)	691.30	0.00	691.30	有	有	33	22812.90
37	F1-1 (鹰山污水 处理站)	218.36	112.36	330.72	有	有	33	10913.76
38	F1-2 (1 门污水 处理站)	529.76	0.00	529.76	有	有	33	17482.08
39	F3 (开闭站)	344.04	0.00	344.04	有	有	33	11353.32
40	F4-1 (鹰山加压 泵房)	83.20	820.12	903.32	有	有	33	29809.56
41	F4-2 (消防泵站)	42.14	238.38	280.52	有	有	33	9257.16
42	F4-3 (中水加压 泵房)	41.86	251.52	293.38	有	有	33	9681.54
43	自来水加压泵房 (5 门)	48.36	321.25	369.61	有	有	33	12197.13
44	永定塔消防泵房 (塔西)	52.27	0.00	52.27	无	无	33	1724.91
45	永定塔稳压泵房	58.5	0.00	58.50	无	无	33	1930.50
46	文昌阁	1071.57	0.00	1071.57	有	有	33	35361.81
47	文源亭	65.70	0.00	65.70	有	有	33	2168.10
48	永定塔	7546.75	3781.52	11328.27	有	有	33	373832.91
49	古民居泵房	1127.47	698.36	1825.83	无	无	33	60252.39
50	201 所	196.29	0.00	196.29	无	无	33	6477.57
51	北宫水源井	438.76	0.00	438.76	无	无	33	14479.08

序号	建筑名称	实际测量 地上面积 (m ²)	实际测量 地下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是否 有结 构图	是否 有建 筑图	单价 (元或 元/平)	总价 (元)
52	变电站	285.79	0.00	285.79	无	无	33	9431.07
53	银川园	78.68	0.00	78.68	无	无	33	2596.44
54	湘潭园	67.57	0.00	67.57	无	无	33	2229.81
55	呼和浩特园	298.54	0.00	298.54	无	无	33	9851.82
56	郴州园	43.17	0.00	43.17	无	无	33	1424.61
57	株洲园	69.86	0.00	69.86	无	无	33	2305.38
58	海口园	33.51	0.00	33.51	无	无	33	1105.83
59	南宁园	153.44	0.00	153.44	无	无	33	5063.52
合计:				88787.54	\	\	\	2929988.82